原西安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原西安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委、市政府管理的正局级机构，列市委序列，为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按照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负责拟定全市农村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和重大活动，并抓好落实；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农村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验收；负责组织农村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农村专项改革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统筹城乡发展重大项目的确定和建设管理；负责统筹城乡发展重要指标收集和动态监测分析；负责农村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的宣传；组织开展农村改革试验，总结表彰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农民教育和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原西安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4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规划建设处、经济处、社会处。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与原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合并为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西安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行政机构，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预算内全额拨款。无下属单位，年末机构数1个，较上年无变化。

纳入原西安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统筹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名，其中行政编制20人，实有30人，其中行政30人，较上年增加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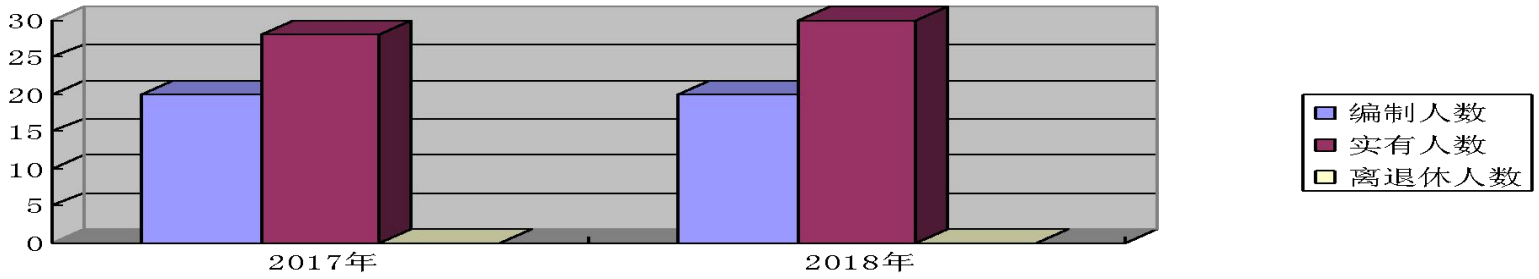

部门人员情况图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们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落实，按照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任务。

（一）筹备召开农村工作会，明确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会同市扶贫办组织召开了全市农村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会议，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印发了“1 号文件”。结合“1 号文件”，认真梳理王永康书记 3 次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讲话，并制定印发了《2018 年西安市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办法》，再次明确了主要目标任务。

（二）农村综合改革成效明显。一是我市农村改革年度任务圆满完成,形成了多项改革示范案例

和亮点。今年结合我市农村实际，统筹办在和市级相关部门和相关区县座谈交流、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了《西安市 2018 年农村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西安市 2018 年农村改革任务台账》，确定了重点推进的 14 项任务，并建立了分季度任务台账，明确了进度和成果形式，将重点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二是紧抓省级试验契机，全面探索创新。为贯彻落实中省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统筹办在积极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的同时，以农村改革试验试点为抓手，以大项目建设为载体，不断探索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经市统筹办积极推荐，4 月 28 日，省委农工办将我市长安唐村中国农业公园等五个项目列入了新一轮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为加快推进试验区改革工作，市统筹办先后通过召开会议、现场指导、参观学习、政策引导等多种方式，省、市、区三级联动推进，督促指导五个改革试验区结合各自特点优势，探索建立了工作推进机制，制定了试验区项目工作方案，明确了十大改革任务和十项重点工程，制定印发了《西安市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办法》，全面推进省级农村改革区各项工作落实。11 月 25 日，西安日报头版以“引入社会资本，留住市民乡愁，打造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西安样板”为题，报道了长安唐村中国农业公园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项目。

三是持续推进农村改革试点示范项目建设。2018 年确定了 6 个试点示范项目，包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三产融合、民宿经济和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其中周至中国猕猴桃网注册用户超过 50 万人，猕猴桃销量达 10000 吨以上，实现年产 8000 万元以上，灞桥、鄠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成投用，临潼区供销联社大田托管项目，组建植保服务队、农机服务队，全年托管土地 6000 亩，打造了我市试点示范项目典型和亮点。

四是扎实推进高陵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和“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方面，宅基地制度改革，制定形成了“1+6”试点制度，探索出“老村规范提升型、新村建设转移型、整村退出融合型”三种模式引导农村宅基地退出，创新打造“共享村落”平台，盘活了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面，制定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等多项试点制度，初步形成了“县域统筹、分类入市、收益共享”的“入市”制度。完成 8 宗地入市，总面积 67.57 亩，成交总金额达 1618.11 万元,；在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方面，制定形成“界定范围、规范程序、保障多元”的“征地”制度 5 项，首宗农村土地征收试点—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用地征收圆满完成。高陵区通过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提升了当地金融服务水平、为深化本区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有效解决了农村土地规模化经

营的融资困境，成功探索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物首笔收储案例，形成我省首笔抵押物收储案例，为全国“两权”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积累了可靠的借鉴经验。

（三）严格执行“5+2”制度，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幸福新农村示范村和农村片区化中心社区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一是制定了《西安市市级领导、“5+2”区县领导和市级部门联系包抓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作方案》，并扎实推进。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2 日，会同市委督查室对全市“5+2”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并将督查结果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会上进行了通报。

二是扎实推进幸福新农村示范建设。在全面推进上，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在全市全面推进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重点示范突破上，2018 年全市启动了 26 个幸福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2016 年至今全市共启动了 63 个幸福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增强了农村内生发展动力，实现了农村集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和农民收入的持续提高。全市涌现出了蓝田董岭村、簸萁掌村和黑沟村，高陵周家村，阎良东丁村、临潼门岩村、鄠邑家佛堂村等 20 多个幸福新农村亮点村，展现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新形势下西安农村发展的崭新面貌。

三是 2018 年，在全市启动建设了 109 个农村片区化中心社区，投入财政资金 10520 万元，加快推进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空壳、公共服务“最后一米”的问题。

（四）统筹城乡发展的宣传工作取得新突破。一是开展网络宣传。注册开通设置“两微两号两专题”等平台，全年共发稿 800 余篇（条）。二是开展楼宇联播网宣传。与市内知名楼宇广告公告公司合作，将党的政策制作成视频动画短片，在全市各高档小区、商业综合体的楼宇联播网平台进行循环播放，全年共制作播放视频短片 8 部，受众达 2000 多万人次。三是主办《西安统筹城乡》期刊，收录刊登乡村振兴方面政策、经验做法以及工作动态，并向全市各党政机关进行发放。利用陕西日报、西安日报及西安晚报等传统媒体开展宣传，共发稿 10 余篇。

（五）抓好统筹城乡干部队伍培训工作。组织西咸新区分管领导、各区县分管副书记、副县长，统筹办主任、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参加各类乡村振兴战略培训 11 期（次）。

（六）开展行业扶贫和驻村联户工作情况。我办驻村帮扶对象为周至县广济镇桑园村。驻村帮扶工作开展以来,我办成立了由办领导任团长的帮扶工作队。今年年初选派了工作能力突出的处级干部驻村，任村第一书记和帮扶工作队长，进一步加强了驻村工作队力量。制定了《西安市统筹办 2018

年度帮扶工作计划》，按照“一户一策”、“一人一法”的原则，科学制定《贫困户帮扶规划》、《脱贫帮扶计划》，把每周五定为市统筹办“帮扶工作日”，坚持联户干部每周开展工作。全体帮扶干部在落实贫困户5000元的产业帮扶资金的基础上，延伸到家庭帮扶（请家教补课、缴纳学费、积极联系医院看病等）、拓展到真情帮扶（维修房屋、协调银行贷款、联系务工岗位、邀请猕猴桃专家现场指导等），有的还把贫困户子女婚姻大事列入帮扶范围，开展了慰问、送对联、举办了敬老欢庆重阳节、送演出等活动，处处体现了真心、真情、真帮，赢得群众的赞誉。

（七）积极督促落实大棚房清理整治要求。按照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落实第十一督查组职责任务， 从9月23日起，分阶段制定了2份督导工作方案，由办领导牵头组成督导组，集中力量对雁塔区、高新区辖区内大棚房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督查，期间针对存在问题印发了6份督导意见书，召开了5次督导专项会议，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有力推动雁塔区、高新区扎实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八）其他工作。一是成立单位平安建设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责任，扎实有效开展平安建设相关工作。二是积极组织开展好千人“亲商助企”活动。全年累计深入所联系的企业（重点项目）75人次，营造了良好的“亲商重企”氛围。三是积极开展“学先进，找短板、创一流”活动和“六讲六比”

活动，夯实“担当实干、能干善干”，“事不过夜、马上就办”的优良铁军作风。四是积极落实三项机制，推行内部干部交流任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今年，我办内部交流了一名正处级领导干部和三名科级干部。

一年来，在全办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工作中你追我赶，自觉加班加点，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了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赢得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和群众的信任，工作经验被省农工办在全省推广，省市媒体多次进行了宣传报道，全办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决算收入 972.55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增加 148.87 万元，增加比率为 18.21%。本年度实际支出 972.5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48.87 万元，增加比率为 18.21%。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标及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缴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收入合计 97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79 万元、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47.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2.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44 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支出合计96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0.62万元、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47.53 万元、农林水支出322.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44 万元。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年度年财政拨款收入 972.33 万元，较 2017年收入增加 150.01万元，增加比率为 18.24%。2018年度实际支出 972.55 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 150.01万元，增加比率为18.24%。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标及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缴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6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0.62万元、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47.53 万元、农林水支出322.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44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度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2.58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590.3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45.03万元、津贴补贴213.47万元、奖金125.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养缴费

47.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60 万元、购房补贴 80.84 万元。

（2）公用经费 52.23 万元。包括：办公费 4.87 万元、印刷费 0.12 万元、邮电费 1.57 万元、差旅费 6.05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培训费 3.36 万元、工会经费 3.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2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68.26 万元，其中：服务类支出 260.1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货物类支出 8.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47.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7.52%。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5.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比较无变化，与当年预算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25 万元，与当年预算对比减少 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比较无变化，与当年预算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与当年预算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办车辆保有量无变化。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车辆保有量 1

辆。

4.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7.14 万元，与当年预算对比增加 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指示，2018 年全市农村工作会在陕西大会堂召开。

5.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3.64 万元，增长率为 55.71%，与当年预算对比减少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两次乡村振兴专题培训。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1050 万元。占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总额的 73.66%。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52.2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4.43 万元，增长率为 9.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 4.87 万元、印刷费 0.12 万元、邮电费 1.57 万元、差旅费 6.05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培训费 3.36 万元、劳务费 5.04 万元、工会经费 3.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2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西安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

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